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貫徹實施學習輔導，協助學生解除學習困難，激發學習興趣，以提高其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輔導對象：
 - (一)各年級升學重點科目，定期考查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(二)學生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認為須特別加強輔導者。
 - (三)由任課教師自行分析，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，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，選擇實施對象參加。
- 三、輔導時間：可利用早自習、午休、放學前等課間時間，配合教師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實施補救教學，並加以記錄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定期考查結束後，統一由教務處公告補救教學預警名單，並通知任課教師及各班導師。
 - (二)由任課教師輔導該科目學習內容，填寫補救教學輔導記錄表備查。
 - (三)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後開始實施，原則上段考成績低於六十分者，或者任課教師自行認定須實施課後輔導者，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。
 - (四)實施學習困擾調查分析成績低劣原因，並進行學科補救教學。
 - (五)實施方式得以教師指派紙本題庫測驗或線上測驗方式實施，達成學習目標者，得以調高該次定期考查成績或給予下次定期考查加分。
- 五、輔導人員：
 - (一)授課教師原則上以原任課教師為主。
 - (二)學習困擾調查與輔導，由輔導室辦理。
 - (三)生活輔導組協助教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凡參加補救教學學生，經輔導後如成績顯著進步，經導師、任課老師或輔導教師同意後可申請退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